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戒癮治療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3 日

法規體系：檢察機關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立法理由：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ODT

- 1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適辦理毒品戒癮治療，減少毒癮者危害社會治安，幫助毒癮者重返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含一犯及再犯）。
- 3 三、實施戒癮治療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須年滿十八歲，且不屬少年事件處理法審理之範圍者。未滿二十歲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了解戒癮治療內容並同意參加戒癮治療者。
 - （三）能於指定時間定期到場接受治療及輔導者。
- 4 四、本署由觀護人室指派觀護人擔任與醫療機構間之專責聯繫人員。
- 5 五、戒癮治療由本署協調社團法人臺中市榮譽觀護志工協進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受委託之醫療機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共同推動。
- 6 六、上開共同推動戒癮治療之機關（構）經協調後，工作項目分配如下：
 - （一）本署：本署成立戒癮治療推動小組，為一任務型編組，成員之指定與變更由檢察長核定之。其工作項目為：
 1. 選擇適合戒癮治療之案件。
 2. 辦理戒癮治療說明會。
 3. 定期辦理戒癮治療成效評估。
 4. 定期與受委託之醫療機構及協辦單位辦理協調會議。
 5. 戒癮治療相關案件會簽意見。
 6. 提供戒癮治療之相關法律意見。

- 7.轉介戒癮治療。
- 8.緩起訴處分後之追蹤輔導。

(二) 受委託之醫療機構：

- 1.有關醫療部分之說明。
- 2.對轉介治療中之被告為檢驗與檢查。
- 3.進行藥物療法、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及療效評估。
- 4.將完成戒癮治療之檢驗結果或診斷證明函送本署。
- 5.有停止治療之情事者，立即通知本署。

(三)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1.戒癮治療宣導。
- 2.醫療機構之協調督導。
- 3.轉介戒癮治療中被告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四)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 1.職業訓練。
- 2.就業輔導。

7 七、戒癮治療之執行處所：

- (一) 執行流程說明：在本署由承辦檢察官或觀護人執行。
- (二) 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治療：在受委託之醫療機構執行。
- (三) 觀護人追蹤輔導及不定期採尿檢驗：在本署觀護人室或其他適當處所執行。
- (四) 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由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負責轉介至轄內各職訓中心及就業服務單位進行。

8 八、戒癮治療執行流程：

- (一) 由戒癮治療推動小組專案檢察官選案後，分案由檢察官（或檢察官指派之檢察事務官）傳喚開庭，並告知被告本署推動戒癮治療之內容，經其同意參加戒癮治療者，即由檢察官指定被告應遵期參加本署所舉辦的戒癮治療說明會，同時由被告書立「緩起訴處分被告參與毒品戒癮治療同意書」，待被告準時參加說明會，將醫療機構評估轉介單交付予被告，被告持轉介單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關之檢驗、檢查等醫療評估。
- (二) 被告經醫療初步評估完成後，由醫院回傳評估單給檢察事務官窗口，再通知承辦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應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期間為二年。緩起訴處分書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命被告立即接受一年之戒癮治療；另依同條項第八款之規定，命被告遵守受通知後須依指定之期日至觀護人室接受採尿檢驗。

- (三) 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觀護人於收受「緩護療」、「緩護命」案件後，應依前款命令對被告進行追蹤輔導及不定期尿液檢驗等預防再犯之觀護措施。觀護人應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辦理毒品戒癮治療「緩護療」、「緩護命」案件要點執行「緩護療」、「緩護命」案件。
- (四) 醫療機構每月應向觀護人回報被告接受醫療之情況，並依被告之需求由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定期關懷、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轉介。
- (五) 觀護人應適時與醫療機構聯繫，調整處遇作為方式。觀護人應於執行期間進行追蹤輔導及不定期之採尿檢驗；若被告中途停止治療，觀護人應瞭解其原因並進行處理，必要時，得報請撤銷緩起訴處分。
- (六) 被告未遵守緩起訴處分所附之命令者，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
- (七) 被告完成一年期程之戒癮治療、本署追蹤輔導及不定期之採尿檢驗後，醫療機構應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將尿液檢驗結果或診斷證明函送本署，由本署作是否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完成戒癮治療者，觀護人應予簽結「緩護療」案件，暫自行存放，待「緩護命」案件簽結後，一併送執行科辦理。若被告未完成戒癮治療者，承辦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
- (八)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
1. 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七日。
 2. 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三次。
 3. 對治療機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
 4. 於緩起訴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
- 前款各目，如觀護人斟酌被告其他情狀，認以暫不撤銷緩起訴處分為宜時，得載明理由於綜合情狀報告表內，簽請暫不撤銷緩起訴處分。